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23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19-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严冰珍　电　话：13810683295

电子邮件：948841153@qq.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24-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 Part 24: Chinese mitten crab net enclosure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4.1　选址、设施 …… 1
4.2　饲料 …… 3
4.3　养殖过程管理 …… 3
4.4　产品要求 …… 5
4.5　追溯管理 …… 6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24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24—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GB/T 20014.24—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新规范性引用文件，新增GB 11067《渔业水质标准》、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GB/T 19783《中华绒螯蟹》、SC/T 1078《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见第2章，2008年版第2章）；

——完善选址要求，增加养殖区应位于依法规划、许可的养殖水域且不在禁养区域的规定（见4.1.1，2008年版4.1.1）；

——完善围拦要求，增加兼顾水体交换与防逃、防鸟害、防止幼蟹逃逸，以及围拦材料安全、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的规定（见 4.1.2，2008 年版 4.1.2）；

——新增根据水域生态容量、水草资源和净化能力确定养殖规模与放养量的要求（见 4.1.3）；

——新增不投饵、低投饵生态养殖（放流增殖）模式的方案制定与实施记录要求（见 4.1.3）；

——新增水上作业救生设备、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及作业安全培训要求（见 4.1.4）；

——细化饲料要求，将饲料分为植物性饲料、动物性饲料和配合饲料，明确饲料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3078，配合饲料应符合 SC/T 1078（见 4.2，2008 年版 4.2）；

——新增苗种应来源于具有资质的原（良）种场繁育的蟹苗培育而成的蟹种的要求（见 4.3.1）；

——完善苗种质量要求，增加种质应符合 GB/T 19783、苗种无畸形及放养前消毒处理的规定（见 4.3.1，2008 年版 4.3.1）；

——完善水质管理要求，增加依据水体 pH、总碱度监测结果泼洒生石灰浆，以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清淤底泥妥善处置的规定（见 4.3.3，2008 年版 4.3.3）；

——新增病害防控要求，明确主要病害监测、水产养殖用药及休药期管理、病死蟹无害化处理等规定（见 4.3.4）；

——细化包装和运输要求，完善包装操作规定，明确 2℃～10℃低温清洁环境装运（见 4.3.5，2008 年版 4.3.4）；

——新增第 4.4 章“产品要求”，规定上市商品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含 GB 2762—2025 甲壳类镉限量），并将原包装和运输管理中的产品标志要求调整至该章（见第 4.4 章，2008 年版 4.3.4）；

——新增第 4.5 章“追溯管理”，规定养殖、投入品使用、收获、暂养、包装、销售全链条记录与批号追溯，以及防伪溯源和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要求（见第 4.5 章）。

本部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爱科塞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塔里木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晓丽、王欣、邴旭文、李红霞、张帆、严冰珍、孙敏杰、孙春艳、倪侃、徐倩、沈杭嘉、陈煌忠、李德昆、覃丽霞、陈生熬。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0014.24—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围拦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06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9783 中华绒螯蟹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7 良好农业规范 第17部分：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SC/T 1078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7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选址、设施

4.1.1 选址

表 1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围拦养殖区应位于依法规划、许可的养殖水域内，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应环境安静，水面开阔，水源充足、清新，无污染，pH值7.5～8.5，水深	现场检查。	1级

表 1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宜为 0.8m～2m。枯水期水深 0.5 m 以上。		

4.1.2 围拦

表 2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围拦高度随水位高低调节，应高出水面 1m～1.5m，拦网网目大小 2.5 cm～3 cm，应兼顾水体交换与防逃、防鸟害，并防止幼蟹逃逸；围拦材料应坚固耐用、无毒、无污染，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	现场检查。	2 级
4.1.2.2	拦网上端用小网片或塑料膜制成宽 40cm、呈“T”型的倒檐，防蟹由上部逃逸。	现场检查。	2 级

4.1.3 养殖容量与生态养殖

表 3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围拦养殖区应根据水域生态容量、水草资源和净化能力确定养殖规模与放养量，防止超容量养殖造成水质恶化；湖泊围网养殖应遵守当地养殖规划与限量要求。	现场检查，养殖规模应与放养规划文件及水域生态容量评估依据相符。	2 级
4.1.3.2	采用不投饵、低投饵生态养殖（放流增殖）模式的，应制定生态养殖方案，明确放养规格、密度、投饵原则与收获计划，并记录实施情况。	生态养殖方案（放养规格、密度、投饵原则、收获计划）与实施记录。	3 级

4.1.4 人员安全防护

表 4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应提供水上作业救生设备与安全防护用品，开展作业安全培训；对接触水体、投入品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健康保障。	现场检查救生设备与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养殖场提供作业安全培训记录。	2 级

4.2 饲料

表 5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植物性饲料：豆饼、花生饼、玉米、小麦、地瓜、土豆、各种水草等，应来源于无污染的水域，且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养殖场提供采购记录或自产证明。	1 级
4.2.2	动物性饲料：螺、蚬、蚌、小杂鱼等，应来源于无污染的水域，且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养殖场提供采购记录或自产证明。	1 级
4.2.3	配合饲料：按照中华绒螯蟹生长营养需要配置，符合 SC/T 1078 规定的颗粒饲料。	养殖场提供采购记录或自产证明。	1 级

4.3 养殖过程管理

4.3.1 苗种放养

表 6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放养前采用网捕等方法进行一次彻底的清除大规格凶猛性和摄食底栖生物的鱼类。应清除较高的挺水植物和过多的浮叶植物等。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	2 级
4.3.1.2	围拦养殖区应种植适宜水草，覆盖率应达到 50%以上。	现场检查。	2 级
4.3.1.3	具有资质的原（良）种场繁育的蟹苗培育而成的蟹种。	养殖场提供购买记录。	2 级
4.3.1.4	苗种种质应符合 GB/T 19783 的规定，规格整齐，体质健壮，爬行敏捷，附肢齐全，指节无损伤，无畸形、无寄生虫。放养前，可用 3%～4%食盐水溶液浸泡 3min～5 min 的消毒处理。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2 级
4.3.1.5	放养苗种的规格为 60 只/kg～120 只/kg，放养密度为 4500 只/hm²～7500 只/hm²。	养殖场提供放养记录。	2 级

4.3.2 投喂管理

表 7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饲料投喂每天两次，投喂时间宜为 6:00～7:00 和 16:00～17:00。每日投饵量的分配为早上占 30%，傍晚占 70%。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3 级
4.3.2.2	饲料投喂宜根据季节、天气、水色与蟹摄食量而定。一般日投饵量 3 月～4 月份为蟹体重的 1%左右，5 月～7 月为 5%～8%；8 月～10 月为 10%以上。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2 级
4.3.2.3	幼蟹早期饵料宜为螺、蚌、小杂鱼、虾等。根据蟹不同生长发育阶段需要，宜合理搭配土豆、南瓜、玉米等饲料。采用全价配合饲料，按生产单位要求投饲。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3 级
4.3.2.4	投喂的水草，一次性定点投入，投喂量以第二天摄食完毕为宜。次日晨，捞去未食完的残剩水草。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3.2.5	投喂的螺、蚬、蚌等动物性饵料，应随到随喂，一次性多点投入。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3.2.6	饲料投喂宜沿浅水区定点“一”字形摊放。	现场检查。	3 级

4.3.3 水质管理

表 8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宜采用生态修复技术改善养殖水质，可使用生物改良剂调节养殖用水。	养殖场提供记录。	3 级
4.3.3.2	6 月～8 月份，可依据水体 pH、总碱度监测结果，每月泼洒一次生石灰浆，用量为 225kg/hm²～300kg/hm²。	养殖场提供记录。	2 级
4.3.3.3	养殖尾水应经处理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清淤底泥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弃造成二次污染。	现场检查，尾水处理与排放记录、清淤底泥处置记录。	2 级

4.3.4 包装和运输

表 9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商品蟹包装前应逐批开展目视检查。死亡蟹、活力异常、体表病变或损伤的不健康蟹不得包装，禁止供人类消费。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1 级
4.3.4.2	包装操作时，将蟹的双螯及 8 只步足收拢固定，使用细绳或合规柔性绑带十字形结扎，结扎松紧适度，避免损伤蟹体。蟹腹部朝下，整齐放置于保持湿润但不积水的蒲包、网袋或其他适宜容器内；包装过程避免暴晒、高温与机械挤压。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3 级
4.3.4.3	在低温（2℃～10℃）清洁的环境中装运，维持鲜活状态。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2 级
4.3.4.4	运输过程中，防止温度急剧变化、挤压、剧烈震动，不得与有害物质混运，严防运输污染。运输时，采用适当的防护包装，确保产品的卫生安全。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1 级

4.4 产品要求

表 10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上市商品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2025（甲壳类镉限量 0.5 mg/kg）；禁止销售检出禁用药物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上市产品检测报告或委托检测记录，现场抽查。	1 级
4.4.2	产品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包装日期、批号和产品标准号。	养殖场提供记录，现场审查。	1 级

4.5 追溯管理

表 11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应建立养殖、投入品使用、收获、暂养、包装、销售全链条记录，实现批号可追溯；实施防伪溯源管理的产区应保证防伪标识信息可查验。	养殖、投入品使用、收获、暂养、包装、销售全链条批次记录；实施防伪溯源的产区应提供防伪标识发放与查验记录。	2 级
4.5.2	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要求的产区（如阳澄湖、固城湖等），应按地理标志相关规定组织生产、标识和销售，维护产区品牌信誉。	使用地理标志标识的养殖场应提供地理标志使用授权与标识管理记录。	3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

编 制 说 明

《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编制组）

2026 年 11 月 1 日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8 号）和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成立〈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等 20 项国家标准起草组的通知》（国认标委函〔2026〕7 号）的要求，《良好农业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24—2008）列入修订计划（计划编号：20261819-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牵头修

订。

（二）制定背景

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是我国重要的特色淡水养殖品种，围拦（围网）养殖是其最具代表性的生产方式之一。GB/T 20014.24—2008 发布实施以来，在规范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支撑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十八年来，我国水产养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产业生产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2008 年版标准已难以满足现行管理和生产实际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更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确立了养殖证制度和禁止养殖区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发布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替代原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已发布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其中甲壳类（海蟹、虾蛄除外）镉限量为 0.5 mg/kg；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相继实施。2008 年版标准未衔接上述新规定。2．产业政策和生产方式转型。2019 年以来，太湖围网养殖按计划全面退出，阳澄湖等湖泊实施围网限量养殖（2025 年阳澄湖围网养殖面积约 1.57 万亩、产量约 1550 吨），不投饵、低投饵的大水面生态养殖（放流增殖）成为围网退出后的主要转型方向。原标准未对水域生态容量控制、生态养殖模式作出规定。3．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提升。河蟹颤抖病、肝胰腺坏死综合征（“水瘪子”）、螺原体病等病害时有发生，水产养殖动植物病害测报体系逐步健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要求日益严格（如 DB32/4043—2021《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等）；阳澄湖、固城湖等地理标志产区普遍实施防伪溯源管理。原标准在病害防控、尾水排放、产

品追溯等方面基本空白。4．技术内容滞后。原标准仅笼统规定饲料应来源于无污染水域，未区分饲料种类和安全指标；未明确苗种种质要求和蟹种来源；缺少水上作业安全防护等条款。综上，为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适应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产业转型和质量安全管控需要，保持GB/T 20014系列标准的协调性和先进性，亟需对GB/T 20014.24—2008进行修订。

（三）协作单位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牵头修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认研中心以及中华绒螯蟹主产区养殖、科研、检测和认证机构等共同参与。

（四）起草过程

1．编制起草阶段（2026年9月至2026年10月）。编制组系统收集了2008年版标准实施情况，调研了阳澄湖、固城湖、洪泽湖、骆马湖等主要产区围拦养殖现状，梳理了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最新要求，形成修订建议表，明确了修订方向和重点内容。标准修订牵头单位组织召开标准修订启动会，明确了修订目标、修订思路、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启动会后，编制组按分工完成标准修订草案和本编制说明的起草，完成工作组草案，召开工作组内部研讨会，对

框架、技术条款逐条研讨。2. 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拟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通过国家标准智能研制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征求 SAC/TC 261 委员单位、水产养殖、检测、认证机构及主产区管理部门意见，期限一般为 60 日。3. 预审阶段（待开展）。汇总处理反馈意见，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修改完善后报 TC 261 秘书处组织预审。

（五）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5]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6] 农渔发〔2021〕1 号 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7] GB 11067 渔业水质标准[8]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9] 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10]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11] GB/T 19783 中华绒螯蟹[12]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13]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14] GB/T 20014.17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15] SC/T 1078 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16] DB32/4043—2021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江苏省，供产区参照）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按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术语、结构和表述与 GB/T 20014

系列标准协调一致。2. 合规性原则。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要求相衔接，引用文件均为现行有效版本。3. 协调继承原则。与 GB/T 20014.13（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17（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配合使用，不重复其已规定的通用要求，仅针对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的特殊性提出补充和细化要求。4. 可操作原则。控制点等级仍按 1 级（食品安全及动物福利直接相关）、2 级（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要求）、3 级（持续改善要求）划分，符合性判定方式以现场检查和记录审查为主，便于认证和监管采信。5. 平稳过渡原则。对经调研评估仍符合生产实际的条款（如投喂时间、投饵量分配、苗种规格与放养密度等）予以保留，控制养殖成本和认证负担，保障标准实施的连续性。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与GB/T 20014.24—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及确定依据如下：1.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修订前引用文件仅有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7。修订后新增GB 11067《渔业水质标准》、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GB/T 19783《中华绒螯蟹》、SC/T 1078《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并更正了GB/T 20014.17名称中“第14部分”的笔误。依据：本次修订新增了水质、饲料安全、种质和配合饲料方面的要求，需引用相应现行标准作为判定依据。2. 4.1.1 选址（对应2008年版4.1.1）修订前：网围养殖区应环境安静，水面开阔，水源充足、清新，无污染，pH值7.5～8.5，水深宜为0.8m～2m，枯水期水深0.5m以上。修订后增加“应位于依法规划、许可的养殖水域内，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的要求。依据：落实新修订《渔业法》养殖证制度和禁养区规定，与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相衔接，从源头控制养殖活动合法性。3. 4.1.2 围拦（对应2008年版4.1.2）修订前对围拦高度、网目仅作原则规定。修订后明确：围拦高度随水位高低调节，高出水面1m～1.5m；拦网网目2.5cm～3cm，应兼顾水体交换与防逃、防鸟害，并防止幼蟹逃逸；围拦材料应坚固耐用、无毒、无污

染，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倒檐防逃条款保留。依据：防鸟害为近年围网养殖实际风险；材料安全和维护记录要求与 GB/T 20014.17 围拦基础要求呼应，增强可核查性。4．4.1.3 养殖容量与生态养殖（新增）新增 4.1.3.1：围拦养殖区应根据水域生态容量、水草资源和净化能力确定养殖规模与放养量，防止超容量养殖造成水质恶化；湖泊围网养殖应遵守当地养殖规划与限量要求（2 级）。新增 4.1.3.2：采用不投饵、低投饵生态养殖（放流增殖）模式的，应制定生态养殖方案，明确放养规格、密度、投饵原则与收获计划，并记录实施情况（3 级）。依据：太湖围网 2019 年全面退出、阳澄湖围网限量养殖等政策背景；超容量养殖导致水质恶化和水域生态退化是围拦养殖的核心环境问题；不投饵、低投饵大水面生态增殖是围网退出后的主要转型方向，设 3 级鼓励先行，并与 4.1.3.1 生态容量条款衔接，防止以“生态养殖”名义超容量放养。5．4.1.4 人员安全防护（新增）新增 4.1.4.1：应提供水上作业救生设备与安全防护用品，开展作业安全培训；对接触水体、投入品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健康保障（2 级）。依据：围拦及大水面水上作业（捕捞、巡湖、暂养、运输）风险高，救生设备与培训为基本保障；落实 2008 年版引言

中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并与 GB/T 20014.2 相关条款衔接。6. 4.2 饲料（对应 2008 年版 4.2）修订前仅笼统规定“用作饲料的沉水植物和螺、蚬、蚌等应来源于无污染的水域”。修订后拆分为三条：4.2.1 植物性饲料（豆饼、花生饼、玉米、小麦、地瓜、土豆、各种水草等），4.2.2 动物性饲料（螺、蚬、蚌、小杂鱼等），均要求来源于无污染水域且安全指标符合 GB 13078；4.2.3 配合饲料，要求按中华绒螯蟹生长营养需要配置，符合 SC/T 1078 规定的颗粒饲料。符合性要求相应由“采集记录”调整为“采购记录或自产证明”。依据：GB 13078 为强制性饲料卫生标准，涵盖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限量，上述饲料均属其适用范围；当前苗种培育及成蟹养殖阶段已普遍采用配合饲料投喂，SC/T 1078 为中华绒螯蟹配合饲料专用行业标准，可作为生产声明、贸易合同、市场监管和认证依据。7. 4.3.1 苗种放养（对应 2008 年版 4.3.1）保留 4.3.1.1 清野除杂、4.3.1.2 水草覆盖率和 4.3.1.5 放养规格（60 只/kg～120 只/kg）与密度（4500 只/hm²～7500 只/hm²）——经调研，上述技术要求仍符合当前生产实际。新增 4.3.1.3：放养蟹种应来源于具有资质的原（良）种场繁育的蟹苗（2 级），以购买记录备

查。依据：当前多数养殖户已从天然苗种转向人工繁育蟹种，原标准未对蟹种来源作出明确要求。修订 4.3.1.4：增加“苗种种质应符合 GB/T 19783 的规定”和“无畸形”要求，规范表述为“规格整齐，体质健壮，爬行敏捷，附肢齐全，指节无损伤，无畸形、无寄生虫”，并明确为“放养前”消毒。依据：原标准仅笼统描述苗种质量，未明确种质标准，GB/T 19783 规定了中华绒螯蟹种质技术要求。8. 4.3.2 投喂管理（对应 2008 年版 4.3.2）4.3.2.1～4.3.2.6 总体维持不变。依据：经调研评估，投喂次数与时间（每日两次，6:00～7:00、16:00～17:00）、投饵量分配（早 30%、晚 70%）、分阶段投饵量比例、水草和动物性饵料的投喂方式、定点“一”字形摊放等要求总体合理，仍符合当前养殖生产实际。4.3.2.3 补充“采用全价配合饲料，按生产单位要求投饲”表述，与 4.2.3 配合饲料条款对应衔接。9．4.3.3 水质管理（对应 2008 年版 4.3.3）4.3.3.1 生态修复技术条款保留；4.3.3.2 修订为“可依据水体 pH、总碱度监测结果”泼洒生石灰浆，将原固定频次要求调整为以监测结果为依据，增强科学性。新增 4.3.3.3：养殖尾水应经处理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清淤底泥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弃造成二次污染（2 级）。依据：养殖尾

水达标排放衔接 DB32/4043—2021 等现行尾水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清淤底泥随意堆弃造成二次污染是围拦养殖常见环境问题。10．4.3.4 病害防控（新增）新增 4.3.4.1：应关注河蟹颤抖病、肝胰腺坏死综合征（“水瘪子”）、螺原体病、蜕壳不遂、纤毛虫病等主要病害，配合水产养殖动植物病害测报体系开展监测，发现疑似重大疫病及时报告并处置（2 级）。依据：2008 年版仅苗种消毒一条防病条款，病害监测报告要求基本空白；疫病监测报告同时属于《动物防疫法》项下义务。新增 4.3.4.2：水产养殖用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使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等），使用兽药应遵守休药期规定并记录（1 级）。依据：2008 年版无用药管理条款；蟹类面向高端市场且出口对药残敏感，设为 1 级。符合性要求细化为兽药购买与使用记录（品名、批准文号、批号、用量、使用时间、休药期、操作人）并与禁用清单核对。新增 4.3.4.3：病死蟹应及时捞出并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于水体或岸边，处置情况应记录（2 级）。依据：防止病害病原扩散与水体污染，围拦大水面场景下病死蟹漂散、腐解风险高。11．4.3.5 包装和运输管理（对应 2008 年版 4.3.4，编号

顺延）4.3.5.1 将原“包装前视检”细化为“包装前应逐批开展目视检查”，明确死亡蟹、活力异常、体表病变或损伤的不健康蟹不得包装，禁止供人类消费（1级）。4.3.5.2 完善包装操作要求：双螯及 8 只步足收拢固定，使用细绳或合规柔性绑带十字形结扎，松紧适度；蟹腹部朝下置于保持湿润但不积水的容器内；包装过程避免暴晒、高温与机械挤压。4.3.5.3 将“低温清洁环境装运”量化为 2℃～10℃。4.3.5.4 运输防护条款保留。依据：原标准包装运输条款操作性不足，细化后与当前商品蟹捆扎、低温保活流通的实际做法一致，兼顾食品安全与鲜活品质原 4.3.4.5 产品标志条款调整至新增的第 4.4 章。12．4.4 产品要求（新增，由原 4.3.4.5 调整并入）新增 4.4.1：上市商品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2025（甲壳类镉限量 0.5mg/kg）；禁止销售检出禁用药物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1 级）。依据：GB 2762—2025 已发布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甲壳类（海蟹、虾蛄除外）镉限量 0.5mg/kg；检出禁用药物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禁止销售。4.4.2：产品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包装日期、批号和产品标准号（1 级），内容沿用 2008 年

版 4.3.4.5。13．4.5 产品追溯（新增）新增 4.5.1：应建立养殖、投入品使用、收获、暂养、包装、销售全链条记录，实现批号可追溯；实施防伪溯源管理的产区应保证防伪标识信息可查验（2 级）。依据：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追溯要求；阳澄湖大闸蟹防伪溯源“蟹扣”管理为产区通行做法。新增 4.5.2：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要求的产区（如阳澄湖、固城湖等），应按地理标志相关规定组织生产、标识和销售（3 级）。依据：阳澄湖、固城湖等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区，使用实行授权与标识管理，防止冒用产地损害产区品牌信誉。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文件为养殖过程管理类标准，技术内容为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不含需通过试验验证的量化指标；所引用的限量值（如镉 0.5mg/kg）均直接引用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需另行试验验证。

经济效益：标准实施后，将引导围拦养殖规范投放、减量增收、优质优价，支撑阳澄湖、固城湖等地理标志产区品牌建设（固城湖产区全产业链产值已超百亿

元），提升中华绒螯蟹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

社会效益：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监管提供统一判定依据，保障上市商品蟹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产区品牌信誉。

生态效益：通过养殖容量控制、生态养殖模式、尾水达标排放和底泥规范处置等要求，减少养殖面源污染，保护湖泊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上与良好农业规范对应的最具影响力的标准为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综合农场保障标准（IFA），现行版本为v6，覆盖水产养殖（Aquaculture）范围，内容包括可追溯性、食品安全（HACCP）、工人健康安全和福利、动物福利、环境保护、水产养殖场地管理、饲料和用药管理等，认证要求分为“严重不符合项、重大要求（Major Must）、次要要求（Minor Must）”等层级。本文件与GLOBALG.A.P. IFA（水产养殖）在技术理念上一致：均以HACCP方法识别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均涵盖追溯、投入品（饲料、兽药）管理、员工健康

安全、动物福利和环境保护要求。差异在于：本文件结合我国围拦（围网）大水面养殖特点设置控制点，等级按1级、2级、3级划分，符合性判定方式与我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制度（ChinaGAP）衔接；GLOBALG.A.P.具体条款按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模块化设置，部分限量指标依据欧盟法规确定。总体上，本文件技术内容与GLOBALG.A.P.等效性好，可为我国养殖产品获得国际采信提供支撑。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文件未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GB/T 20014系列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GLOBALG.A.P.的总体框架和技术理念，但本文件的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根据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生产实际自主制定。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一是国际上没有针对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的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类标准可采；二是GLOBALG.A.P.标准受版权和许可协议约束，且其指标基于欧盟法规体系，与我国现行强制性标准不一致（如镉限量、禁用药物清单等），直接采用不符合我国法规要求和产业实际。本文件与GB/T 20014.13、

GB/T 20014.17 配套使用，保持我国良好农业规范标准体系的完整性。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渔业法》（养殖证制度、禁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追溯要求、投入品管理）、《动物防疫法》（疫病监测报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兽药管理相关法规（禁用药物清单、休药期）等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相关条款均依据上述法规要求设置，不与其抵触。本文件引用 GB 11067、GB 13078、GB/T 19783、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7、SC/T 1078 等现行标准，技术要求与 GB 2762—2025、GB 31650—2019 等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调一致。产区实施时还应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当地养殖规划与限量要求以及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如 DB32/4043—2021）的规定。本部分与 GB/T 20014.13、GB/T 20014.17 配套使用，不重复规定其已覆盖的通用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尚处于编制起草阶段，暂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后续征求意见、预审

和审定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将按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规定处理，并在本编制说明中补充。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的技术内容未识别出涉及专利的情况。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实施本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实施要求：本部分应与 GB/T 20014.13、GB/T 20014.17 结合使用，作为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符合性判定依据。获证组织应在过渡期对照新增的养殖容量、病害防控、尾水排放、追溯等控制点完善管理制度和记录。

2. 组织措施：建议由 SAC/TC 261 秘书处组织标准宣贯培训，面向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养殖企业和产区管理部门开展解读；依托国家标准智能研制系统做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3. 技术措施：建议结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监督活动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收集实施中的问题；产区可结合地理标志管理和防伪溯源系统落实

追溯要求。4. 过渡期和实施日期建议：建议本文件发布后设置6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2008年版与本文件并行适用，过渡期届满后按本文件执行（具体以批准发布公告为准）。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